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3776

2019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1、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2、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3、议案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6
4、议案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9
5、议案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6、议案四：《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7、议案五：《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8、议案六：《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 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580,000 股。该预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 13,440 万股增至 18,75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3,44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758 万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44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5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以及根据审计团队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聘请容诚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件：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议案三：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报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非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月人民币 6,000 元（税前），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监事报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按在公司所任其他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 2、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 2,000 元（税前），其履职所发生的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请下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孙继胜先生、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俞铁成先生、陈鹏先生、赵丽锦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俞铁成先生、陈鹏先生、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职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继胜，男，196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超，男，1980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总监，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

俞铁成，男，1975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浦东建设（600284）、连云港（601008）、中昌数据（600242）、申达股份（600626）、天永智能（603895）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影视（002071）、创元科技（000551）、上海沪工（603131）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浦东新区国资委决策咨询专家。

陈光源，男，1979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上海理工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伟，男，1990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鹏，男，1975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办秘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深圳大学生运动会通信服务系统技术总监，现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师、常州动漫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丽锦，女，1987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现任常州信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

议案六：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李品三先生、李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三届监事会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品三，男，1984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2006 年-2009 年任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2013 年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至今任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鹏，男，1969 年 12 月生，1992 年（1988-1992）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1995 年，河海大学机械学院任教；1995 年至今，常州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中级职称。常州电台首席主持人，第四届常州“广玉兰”奖名牌主持人，优秀记者，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